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8〕7号

签发人：白礼西



##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召开2017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 议党员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为更好地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涪陵区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就召开2017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严格按照涪区委组〔2018〕9号文件（详见附件）

要求，通过集中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和党章、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拿出过硬措施抓整改四个工作环节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中员。

二、各党委、党总支及独立核算单位党支部分别以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及党支部委员会形式召开本单位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各党支部分别召开党员大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民主评议大会。

三、集团党委加强对各下属各单位组织生活会的指导，各独立核算单位召开领导班子组织生活会，请主动与集团对口领导联系。各单位党委、总支要安排党员领导干部对所属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开展指导。

四、各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务必做好会议记录及资料收集归档，以备区委党建督查组及集团党委进行抽查，各单位于3月25日前开展完毕，并将开展情况于3月底前报集团党委备案。

附：1、《关于召开2017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涪区委组〔2018〕9号）

2、党员民主评议表。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8年1月25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拟稿：易 会

校对：陈龙燕

附件 2:

## 党员民主评议表

党支部名称（盖章）：

时间：

序号	姓名	评价等次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说明：请根据党员自评、互评和日常表现，在相应等次栏打“√”，评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